

上海天好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上海市闸北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901-18 室）

主办券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3
二、发行计划	3
(一) 发行目的	3
(二) 募集资金用途	3
(三) 募集资金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4
(四)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
(五)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8
(六)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11
(七)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1
(八)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时，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11
(九)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11
(十)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11
(十一) 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12
(十二)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2
(十三)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2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2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3
五、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3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3
(二)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4
(三) 认购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4
(四)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4
(五) 自愿限售安排	14
(六) 违约责任条款	14
(七) 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15
六、中介机构信息	18
(一) 主办券商	18
(二) 律师事务所	18
(三) 会计师事务所	18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天好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天好电子

证券代码：835701

法定代表人：李红

公司住所：上海市闸北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901-18 室

董事会秘书：花景丽

联系电话：021-56313670

传真：021-55151120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上海天好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本发行方案中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要目的是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扩大业务市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加快公司发展。

（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轮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偿还银行贷款	1900 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	7100 万元
合计	9000 万元

1、本轮募集资金中，1900 万元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对应的银行贷款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贷款类型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贷款用途
1	宁波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500 万元	2017/11/13— —2018/11/12	6%	流动资金周 转
2	上海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450 万元	2017/12/5— —2018/12/5	5.655%	日常经营
3	招商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490 万元	2017/2/15— —2018/2/15	5.0025%	流动资金周 转
4	招商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490 万元	2017/4/13— —2018/4/13	5.2635%	流动资金周 转
合计	-	-	1930 万元	-	-	-

上述贷款用途均不存在不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情形。

公司目前银行贷款总额 1930 万元，本轮募集资金中的 1900 万元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其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其它方式自行解决。

2、本轮募集资金中，7100 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详细支出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1	工资性支出	3000 万元	含社保、奖金
2	外购货款支付	4100 万元	支付的外购货款
	合计	7100 万元	

(三) 募集资金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募集资金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天好电子致力于深耕金融、政务、地产三大行业领域信息化服务，为政府和企事业单位提供包括软件开发、IT 产品应用、系统集成、技术服务等四大业务领域的信息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未来几年，公司业务仍将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将在研发、营销、引进人才

及各种费用支出等方面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同时，为了维持和扩大公司的竞争优势，需要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和技术开发的资金投入，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以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本轮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9000 万元，将在一定程度缓解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的资金压力，对改善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起到一定作用。同时，对后期业务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未来销售规模和盈利水平也具有较大贡献。

2、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本次拟募集资金 9000 万元，对改善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起到一定作用。其中，7100 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 收入预测

2015 年公司实现收入 15444.16 万元，较上年增长 92.64%，2016 年公司实现收入 17458.49 万元，较上年增长 13.04%。根据目前公司订单、行业发展情况以及本公司 2017 年经营情况，预计 2017 年-2020 年公司收入每年增长约 30%-35%。

(2) 新增营运资金预测

公司基于未来销售收入预测数据和销售百分比法（各会计科目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不变），预测未来公司新增营运资金需求。由于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故仅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带来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变化情况进行分析，不考虑非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6年年末	占营业收入比	2017年度预计 /2017年年末	2018年度预计 /2018年年末	2019年度预计 /2019年年末	2020年度预计 /2020年年末
营业收入	17458.49	-	22696.04	29504.85	39831.54	53772.59
应收账款	6792.07	0.39	8829.69	11478.60	15496.11	20919.75
其他应收款	157.74	0.01	205.06	266.58	359.88	485.84
预付账款	152.17	0.01	197.82	257.17	347.18	468.69
存货	563.88	0.03	733.04	952.96	1286.49	1736.76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7665.86	0.44	9965.62	12955.30	17489.66	23611.04
应付账款	3361.62	0.19	4370.11	5681.14	7669.54	10353.87
预收账款	30.09	0.00	39.12	50.85	68.65	92.68
应付职工薪酬	167.41	0.01	217.63	282.92	381.95	515.63
应交税费	666.37	0.04	866.28	1126.17	1520.32	2052.44
其他应付款	0.87	0.00	1.13	1.47	1.98	2.68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4226.36	0.24	5494.27	7142.55	9642.44	13017.29
流动资金需求（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3439.50	-	4471.35	5812.76	7847.22	10593.75
流动资金缺口	-	-	1031.85	1341.41	2034.46	2746.53
流动资金缺口合计	-	-	-	-	-	7154.25

注1：数据为公司2016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数据。

注2：上表中涉及业绩预测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对此应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

根据上表测算，公司2017年-2020年预计营业收入增加所形成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约为7154.25万元。公司将用本次募集资金7100万元作为公司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其余流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提升管理和其它方式自行解决。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9000万元，符合公司现阶段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现有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将极大加快公司市场开拓速度。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在 2017 年度已完成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事项，该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1,835,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4.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7,340,000.00 元，发行目的为鼓励和稳定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提升核心员工的积极性，营造良好的团队凝聚力，让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实现员工持股，增强公司总体竞争力，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总体竞争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2017 年 7 月 20 日，前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了公开披露。

2017 年 6 月 2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2017]3303 号）。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工作，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采购软件、硬件等设备。截止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前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经核查，募集资金均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支付日常费用、货款支付、各类税金等。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340,000.00
2	减：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7,347,968.86
3	其中：日常费用性支出	141.32

4	其中：货款支付	7,347,827.54
5	加：利息收入	7,968.86
2017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剩余金额		0

(五)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 28 名，李红、武文生、李伟、宋亚丁、花景丽、管信骏、周铮、林玉文、上海义洪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义宝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斌武、汤烜、王勇、程凤莲、孙朝辉、赵珺、胡永青、钱珺、鲁丹、陈楼、王利刚、李晓俊、刁红梅、刘友华、王芳、文凭、米述林、杨永刚均已签署书面声明放弃本次新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2、部分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

本次发行为部分确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需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相关规定。

其中，已确定发行对象 5 名，具体认购信息如下表：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天津普思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14,857	40,807,998	货币资金
2	平潭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	5,040,000	货币资金
3	南通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5,715	11,700,010	货币资金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亨奥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286	3,000,004	货币资金
5	曲水汇鑫茂通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29	300,006	货币资金
合计	-	4,346,287	60,848,018	-

已确定发行对象基本信息如下：

(1) 天津普思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91120116MA05J5WD9M，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 9 号楼 3 层 301 房间-374，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金融性资产管理除外)，项目管理，企业管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基金管理人：天津普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32165。天津普思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R2201。

(2) 平潭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2XXHJB84，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台湾创业园，经营范围：企业资产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财务中需审批的项目）。基金管理人：平潭鼎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鼎石”），平潭鼎石尚未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程序。平潭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平潭鼎石及其法定代表人承诺将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备案。

(3) 南通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346201870F，住所：南通市开发区广州路 42 号 339 室，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基金管理人：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01351。南通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H3724**。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亨奥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YX3H1Q**，住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九号办公楼 509 室，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基金管理人：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汇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07684**。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亨奥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华汇金及其法定代表人承诺将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5) 曲水汇鑫茂通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2200585787506J**，住所：西藏拉萨市曲水县雅江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孵化楼 403-35 室，经营范围：高新技术投资；网络企业推广；高新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鼎泰华盈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蒋华良）。曲水汇鑫茂通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均为自有资金，不属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故无需办理相关备案登记。

3、发行对象关联关系

本次新增股份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天津普思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

通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亨奥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曲水汇鑫茂通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的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六）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4 元/股（四舍五入）。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最近一年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

（七）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6,428,571 股（含 6,428,571 股），认购价格为 14 元/股（四舍五入），预计募集金额不超过 9000 万元（含 900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乘以发行数量不等于募集资金总额，主要是由于发行价格为四舍五入所致。

（八）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时，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九）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会造成影响。

（十）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

（十二）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上海天好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进行工商变更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三）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除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预计不超过 9000 万元（含 9000 万元,包含发行费用），发行完成后，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资金保障。

本次发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增强其在公司的权益。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中，已确定发行对象的《股份认购协议》为公司与投资者单独签订，其中甲方为投资者，乙方为公司，签订时间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之前。公司股东武文生、李红（以上 2 名股东合称“承诺方”）与已确定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甲方为投资者，乙方、丙方为承诺方，签订时间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之前。

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股份认购协议》将于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后签署。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支付方式：投资者应在认购协议生效后，按照公司届时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确定的缴款时间将认购款足额缴纳至指定账户。

（三）认购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已确定发行对象所签署的协议自双方正式签署或盖章之日成立，并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后生效。

未确定发行对象所签署的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生效。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合同中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认购对象因本次定向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不作自愿锁定之安排。

（六）违约责任条款

1、违约事件

本协议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以下每一件事件均构成违约事件：

（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实质性义

务，以致于其他方无法达到签署本协议的目的，且在收到非违约方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十五(15)个公历日内未对其违约行为作出充分的补救、弥补的；

(2)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或保证在任何实质性方面不真实或不准确，且在收到非违约方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十五(15)个公历日内未对其违约行为作出经非违约方认可的充分的补救、弥补的。

2、违约偿付

本协议签署后，发生重大违约事件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增资款总额的 20%，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损失的，则违约方应继续补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七) 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公司股东武文生、李红与投资者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包含的特殊条款如下：

第 2 条 业绩承诺

2.1 本次股份认购完成后，承诺方为公司设定了 2017 年度税后净利润为不低于【3,689】万元人民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同时豁免股份支付事项造成的影响)的经营目标；2018 年度税后净利润为不低于【4,210】万元人民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经营目标；2019 年度税后净利润为不低于【4,991】万元人民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经营目标。

2.2 如果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后的累

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未达到本协议第 2.1 条约定的经营目标(即累计承诺税后净利润), 则承诺方应对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为:

$$\left(1 - \frac{\text{累计实际税后净利润}}{\text{累计承诺税后净利润}}\right) \times \text{投资方实际支付增资款}$$

注 1: 累计实际税后净利润=2017 年度经审计后实际税后净利润+2018 年度经审计后实际税后净利润+2019 年度经审计后实际税后净利润;

注 2: 累计承诺税后净利润=2017 年度承诺税后净利润+2018 年度承诺税后净利润+2019 年度承诺税后净利润;

触发该补偿义务的事件发生后, 承诺方或承诺方指定的第三方应于该年度结束、实际经营业绩的审计结果出具后的 6 个月内完成上述现金补偿。

第 3 条 业绩承诺

3.1 股份回购与强制卖股份

各方一致同意, 当下列任一事项发生时, 投资方有权单独要求承诺方按照本协议所约定的时间及价格回购投资方所持全部或部分认购股份, 或由投资方向承诺方指定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投资方要求承诺方回购股份的, 承诺方或承诺方指定的第三方应当于投资方发出回购股份通知函的三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回购款, 并在全部支付回购款后的六个月内完成相关的该股份转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

(1) 公司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上市申报材料；

(2) 因公司和/或承诺方对《股份认购协议》及本协议的任何重大违反而导致投资方依据约定终止《股份认购协议》及本协议的；

(3) 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4) 承诺方和/或公司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严重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

3.2 股份回购价格及股份回购款的支付

若投资方要求承诺方回购投资方所持全部或部分认购股份，承诺方应在接到投资方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后的九十(90)日内按照以下回购价格回购或通过其指定的第三方收购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

股份回购价格=回购股份对应的投资本金+(加)该投资本金自投入之日起至回购款支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10%(单利)计算的年息总和-(减)投资方持有回购股份期间已从公司分得的与回购股份对应的税后股利-(减)投资方持有回购股份期间已从公司获得的业绩承诺现金补偿。

第 11 条 特别约定

各方在此确认并同意，为使公司顺利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本协议项下约定的第 2 条、第 3 条项下各条款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

障碍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自动失效。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丹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
(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联系电话：025-83387663

传真：025-83387872

项目经办人：齐双双、曹盼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明夏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1 楼

联系电话：021-22288320

传真：010-68817393

经办律师：孙瑜、林达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联系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注册会计师：丘俊洲、杜洪伟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武文生：_____ 李红：_____ 李伟：_____

花景丽：_____ 徐斌武：_____

监事：

周铮：_____ 王勇：_____ 陈麒仲：_____

高级管理人员：

李红：_____ 李伟：_____

花景丽：_____ 周齐：_____

上海天好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